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1號

上訴人 陳玉珊

廖珮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上訴人 謝怡宸（原名謝沅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陳玉珊、廖珮妤為母女。陳玉珊於民國110年9月底經人介紹認識被上訴人，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上訴人下單、包牌，均如期匯款予被上訴人。110年10月間陳玉珊簽牌中獎，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1萬2,255元（下稱系爭款項），至廖珮妤所申設、提供予陳玉珊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款項係其經營賭博而給付陳玉珊之彩金，竟於110年10月21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報案，指稱陳玉珊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17時許、同年月16日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宥甄」，語音通話向其佯稱家裡要辦喪事，致其陷於錯
02 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等
03 情，提告陳玉珊、廖珮姵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經臺灣彰化地方
05 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上訴人犯罪嫌
06 疑不足，而以111年度偵字第32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
07 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被上訴人所涉誣告等犯行，以112年
08 度偵字第471號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
09 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下稱刑事案件）判決，
10 認定被上訴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被上訴人虛
11 捏不實之事提出刑事告訴，使上訴人成為刑事被告，受司法
12 調查之訟累，廖珮姵之系爭帳戶亦遭警示，嚴重侵害上訴人
13 名譽權，屬故意侵權行為，上訴人備受精神上煎熬，爰依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15 人給付陳玉珊50萬元，給付廖珮姵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
16 償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7 三、被上訴人則以：陳玉珊下注時，沒有先把賭資給被上訴人，
18 等到簽贏，才向被上訴人要賭博之彩金。被上訴人匯款系爭
19 款項至系爭帳戶，包含陳玉珊賭博簽中之彩金及跟被上訴人
20 預借之賭資，陳玉珊有另外簽本票給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
21 辯。

22 四、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陳玉珊8萬元，給付廖珮姵8萬元，
23 及均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並諭知得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
25 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6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上廢棄
27 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各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準備程序答辯聲明：
31 上訴駁回。

0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被上訴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盛哥」之男子，共同
03 意圖營利，自110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由被上訴
04 人出面經營地下臺灣彩券今彩539、大樂透、六合、美國加
05 州天天樂賭博，聚集不特定賭客簽選號碼賭博財物。其賭法
06 係不特定賭客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向被上訴人簽注，
07 並以核對每期今彩539、大樂透、六合、美國加州天天樂所
08 開出之開獎號碼決定輸贏作為兌獎依據，賭客如簽中，可得
09 一定倍數之彩金，若未簽中，簽賭彩金悉歸被上訴人、「盛
10 哥」所有。被上訴人明知賭客即陳玉珊簽賭贏賭金，被上訴
11 人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0年10月18日匯款20萬元、41萬
12 2,255元（即系爭款項），至廖珮妤提供其申設之系爭帳戶
13 內之款項，為被上訴人經營賭博而給付陳玉珊之彩金，非其
14 受詐騙而匯款，竟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
15 於110年10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
16 報案，誣指：陳玉珊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17時許、同年10
17 月16日凌晨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宥甄」，語音通
18 話向其佯稱家裡要辦喪事，致其陷於錯誤，於前開時間匯入
19 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而對陳玉珊提出詐欺之告訴，嗣經彰
20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以陳玉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21 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
22 於111年11月2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211號對陳玉珊為不起訴
23 處分確定。被上訴人前開行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24 訴，被上訴人並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彰化地院112
25 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被上訴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
26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及犯誣
27 告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原審卷第43-46、47-51頁）

28 六、兩造爭執事項：

29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請求被上訴人各再給付17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31 七、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行為，
02 乃故意虛構事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如因而致他人
03 名譽、信用受有損害時，自屬利用司法機關追訴犯罪職權，
04 以達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被害人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
05 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參照）。
06 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
07 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8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
10 參照）。

11 1.被上訴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盛哥」之男子，共同
12 意圖營利，自110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由被上訴
13 人出面經營地下臺灣彩券今彩539、大樂透、六合、美國加
14 州天天樂賭博，聚集不特定賭客簽選號碼賭博財物，賭客如
15 簽中，可得一定倍數之彩金，若未簽中，簽賭彩金悉歸被上
16 訴人、「盛哥」所有。而被上訴人明知賭客即陳玉珊簽賭贏
17 賭金，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110年10月18日匯款
18 至廖珮妤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經營賭博而給
19 付陳玉珊之彩金，非其受詐騙而匯款，竟於110年10月21日
20 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報案，誣指：陳玉
21 珊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17時許、同年10月16日凌晨2時許，
22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宥甄」，語音通話向其佯稱家裡要辦
23 喪事，致其陷於錯誤，於前開時間匯入系爭款項至系爭帳
24 戶，而對陳玉珊、廖珮妤提出詐欺等告訴。被上訴人前開行
25 為，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上訴人並於準備程
26 序中為有罪陳述，經彰化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被上
27 訴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
28 爭執（本院卷第84-85頁），並有上訴人所提不起訴處分書
29 （原審卷第19-25頁）在卷可稽，暨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
30 卷核卷綦詳，堪予認定，則依首揭說明，上訴人依侵權行為
31 法則請求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被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

01 中，既就其誣告犯行為認罪之供述（彰化地院112年度訴字
02 第213號卷第56、62頁），並於本件就前述不爭執事項表示
03 無意見（本院卷第84-85頁），則其另抗辯：系爭款項係陳
04 玉珊以家中辦喪事為由，向伊所借借款，非彩金云云，難以
05 憑採。

06 2.又陳玉珊高職畢業，從事看護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至4
07 萬元間；廖珮妤目前就讀大學法律系二年級，無收入；被上
08 訴人碩士畢業，自營工程行，收入不定等情，業經兩造分別
09 陳述（本院卷第91頁、86頁）在卷。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前開
10 加害之情節態樣，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提詐欺等告訴，經
11 檢察官偵查後，已以犯罪嫌疑不足，對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
12 確定（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19-25頁），上訴人精神上所
13 受痛苦程度，暨參酌兩造前述身分、資力、兩造不爭執之稅
14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86頁），認原審
15 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8萬元為適
16 當。

17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出涉嫌詐欺取財之誣告
18 告訴，除使上訴人成為刑事被告，經歷超過1年之刑事偵查
19 程序外，並逼迫上訴人簽立本票，迫使上訴人花費相當時間
20 金錢，委請律師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經臺灣苗
21 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苗簡字第267號（下稱另案民事事件），
22 判決上訴人勝訴，於前開刑事偵查及民事訴訟過程中，被上
23 訴人亦請不明人士，在外欲等候陳玉珊，使陳玉珊心生恐
24 懼，上訴人之名譽信用及於社會上之評價，亦因此受有負面
25 影響，且廖珮妤為大學生，生活所需均仰賴名下帳戶之金
26 錢，被上訴人之誣告，使廖珮妤帳戶遭到警示，導致課業、
27 生活大受影響，原審判決金額過低云云，惟查：

28 (1)依上訴人所提另案民事事件判決（本院卷第93-99頁），前
29 開本票係於被上訴人110年10月21日提出詐欺告訴後之110年
30 11月10日所簽發，陳玉珊並於另案民事事件中陳稱：其於11
31 0年9月至10月間向被上訴人下注簽賭，現仍積欠被上訴人約

01 80萬元賭債，因未依約於110年10月21日匯款予被上訴人，
02 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0日指示第三人，以宣稱要找當舖業
03 者處理其車輛，以換取金錢抵債方式，脅迫其簽發前開本票
04 等語，堪認陳玉珊簽發前開本票係因積欠賭債，與被上訴人
05 之誣告行為無關，且另案民事事件經審理後，亦認定陳玉珊
06 無法證明該本票係受脅迫所簽發。

07 (2)另依廖珮妤於警詢時所陳，廖珮妤除系爭帳戶外，尚有儲蓄
08 用之臺中商銀，及就學所需之中國信託、國泰世華銀行帳
09 戶，且廖珮妤因陳玉珊帳戶有金錢就會被扣款，有提供系爭
10 帳戶予陳玉珊使用，作為薪資轉帳、匯款之用（111年度偵
11 字第3211號卷一廖珮妤110年12月19日調查筆錄），則縱或
12 系爭帳戶因被上訴人之告訴而暫時凍結，亦難認廖珮妤無其
13 他平時供其就學、生活所需之帳戶使用。

14 (3)上訴人復未能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於前開刑事偵查及民事訴
15 訟過程中，有請不明人士，在外欲等候陳玉珊，致上訴人之
16 名譽信用及於社會上之評價，受負面影響等節舉證以實其
17 說，則其以前開事由，主張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精神慰
18 撫金過低，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各17萬元，並無可
19 採。

20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款項係陳玉珊以家中辦喪事為由，向
21 伊所借之借款，主張以系爭款項抵銷云云，惟系爭款項係被
22 上訴人經營賭博而給付陳玉珊之彩金，及被上訴人抗辯系爭
23 款項為借款，並無足採，均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以系爭
24 款項抵銷，亦屬無據。

25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各17萬元及遲延利
27 息，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
28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9 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羅珮寧